黄山学院2015-2016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遵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6〕55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全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条例》和《办法》的精神，认真落实《清单》要求，紧密围绕学校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着力推进高校民主管理、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督促检查，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在做好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直接主抓、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具体实施，监察部门和群团组织监督检查，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在原有工作体制机制趋于成熟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人事变动和机构调整情况对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成员及时加以变更；持续开展了信息公开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检查，重点关注校内各单位落实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情况，提高师生对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的具体举措等,激发广大师生员工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进一步健全教代会和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机构信息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作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和基本途径的作用。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报告、改革方案、教职工福利等重大事项在反复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都要在教代会或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全年定期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离退休老同志校情通报会，及时向广大教职工传达近期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和工作计划。

有效结合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将信息公开与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以信息公开深化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以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巩固和提高信息公开的成效，力争形成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机制。

（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学校在立足信息公开网站、黄山学院主页、书记校长信箱、校内公告栏、海报栏和校园电子屏幕等已有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短信平台等新媒体每天进行内容推送，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学校也积极推进各部门、各院部建设自己的新媒体平台，目前约20个部门、院部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各类信息，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学校也积极督促各单位主页更新维护，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学校建立了专用的中文网页（http://www.hsu.edu.cn/）与英文网页（http://www.hsu.edu.cn/46/list.htm），英文版网页旨在服务外国留学生并对外宣传黄山学院，极大方便了学生查询国际交流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

1.互联网：黄山学院主页、电子政务平台以及学校各部门、各院部网站等。通过学校电子政务平台和学校校园网主页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各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开辟了专门的QQ群、飞信群、微博等。

2.黄山学院年鉴、校报、统计报表、学生手册等书面资料；

3.校内外广播、电视等；

4.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海报等形式；

5.通过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议、重大事项通报会等形式实施公开；

6、其他形式。

（二）本年度落实《清单》的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利用学校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学科和专业设置等基本信息。通过校园网，公布本学年学校新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管理规章制度、办事流程等有关信息。公布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等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奖助贷困、评优评先、就业指导等信息；引进人才、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职称评审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干部任免情况；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经费资助、结题及科研奖励制度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后勤管理等后勤保障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大宗物资采购、重要基建项目建设等。学校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黄山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黄山学院章程》、《黄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重要规划和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

**2.招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切实做到招生信息公开，各类招生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等信息均通过我校校园网、招生信息网等网站及我校微信公众平台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可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在招考期间公布我校咨询电话，对于考生质疑的问题可以通过我校监察审计处进行反映，并及时处理。在新生入学后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工作并公布结果。我校自主招生的专科起点本科及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的各项免试、加分、录取信息都及时在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在教代会上以书面形式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公开，让每位代表详细了解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通过校园网发布财务信息，包括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财务预决算报告说明、财务预决算报表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及预算情况，并且在电子政务平台上以文件形式公布本年度财务预算情况。通过政府采购网和校园网发布仪器设备、试剂、图书和基建工程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开进行招投标工作，并及时公布中标结果，接受投标方和社会的监督。通过橱窗和财务处网站公开学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收费投诉方式等。将常用规章制度、办事流程张贴在财务处公告栏，以便师生随时了解，重大项目的立项，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进行公开。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严格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人事有关信息，在人员招聘、全员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教师考核、教师培养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程序，利用网络媒体增加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主动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明工作人员纪律，在各项人事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等，并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并主动接受校内相关部门以及广大群众监督，确保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员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及时收集和掌握各种动态教学信息，并建立和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如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教务处组织的专项教学检查，各院部教学值勤检查等，并将检查结果公布在电子政务中，便于教师及时查看。此外，教务处还通过教务处主页导航对外发布各类信息，对师生关注的转专业、教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大学生创新创业等信息，除了通过教务处网页公告栏对外发布外，还同时发布在学校主页的公告栏和电子政务中。通过《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简报》等向广大师生公布教学情况。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重视学生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新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学习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考试，以此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不断完善学生处网站、迎新管理系统、学生综合管理系统及微信平台建设，及时发布重要信息内容，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着力优化校园网络平台的用户体验和互动功能,及时掌握学生诉求。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开通电话和邮箱，对评审和资金发放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及时调查处理。通过周报及时公布学生日常管理情况，本学年，共发布学生日常管理周报27期，通过网络媒体公开发布学工信息183余条，就业招聘信息738余条。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由学术委员会公开、公正行使学校科研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各类科研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并通过科研网站公开。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结果及时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8.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在学位、学科信息方面，教务处利用教务处网站公开了本科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科和专业设置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传达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学科建设项目等的通知和工作要求，及时在网上公示各学科专业的申报和论证材料，接受各方监督。学校新增专业设置情况适时在校内电子政务平台公示，并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学校电子政务平台正式发布专业设置文件。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均发布在学校教务处网页《黄山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中，向校内和全社会公开。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通过校园网、国际教育学院网站等网络媒体主动公开来华留学生管理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加强留学生管理信息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黄山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留学生安全承诺责任书》等管理制度，并在新生入学时组织学习。留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统计等信息均按照教育部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报指定的留学生信息管理平台。重视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建设，主动公开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面向全校师生的信息服务。加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公开项目入选条件、资格审核过程、各类奖学金资助标准。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学院（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加强教职工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黄山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暂行）》和《黄山学院选派教师出国（境）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坚决执行计划报批，量化管理制度，严把出国（境）审批关。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的互动与交流。本学年，学校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效，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断深化，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目前的信息公开情况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的获取需求；部分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动参与性不够；学校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等。基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学校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1.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梳理并公布各院部、部门“服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以公开促进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

2.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学校搭建的信息化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强化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深化公开的系统性、有效性。加强学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充实工作人员队伍，开展实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党政机关和二级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学习，全面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责任感。

4.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出台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规范管理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益。

5.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充分发挥纪委监察部门、工会和师生员工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